

#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英德市财政局

## 文件

英农农〔2021〕7号

### 关于使用新增债拨付英德市 2021 年度 第一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关于印发英德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资金管理办法和英德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英府办〔2019〕23号）精神，2021年4月12日至4月19日，市美丽乡村办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第一期美丽乡村考核验收（抽查）工作。

按照《关于公布英德市2021年度第一期美丽乡村抽查考核验收结果的通知》（英美丽乡村办〔2021〕3号），英德市通过2021年度第一期本级考核验收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共 510 个，需要下拨建设资金 11310.591 万元，本次下拨资金为 11000 万元（新增债资金）。

资金下拨到各创建村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由各镇（街）转拨到创建村，请各镇（街）、村委会及时拨付资金，并在本月内形成实际支出，不得滞留。

附件：英德市 2021 年度第一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设资金汇总表(新增债资金)



2021 年 5 月 26 日